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張福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553元，是本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277元（計算式：6,830－4,553＝2,27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容淑